

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预告

现拟在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，专项赛有关事宜预告如下（最终参赛要求以后期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为准）。

一、办赛理念

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崇尚“英雄不论出处，谁有本事谁揭榜”，秉承“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、以竞争协同机制为手段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”的思路，聚焦“卡脖子”技术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以“政企发榜、竞争揭榜、开榜签约”的方式，由政府、企业提需求出题，组委会面向高校广发“英雄帖”，学生团队打擂揭榜。

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坚持向中央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公开征集榜单，架设政企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；坚持聚焦“卡脖子”技术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构筑大学生投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阵地；坚持不唯地域、不唯学校、一视同仁、唯才是用，拓展大学生公平展示才华的舞台；坚持团队合作、协同创新、敢于亮剑、攻坚克难，搭建培养磨砺大学生科技自立自强精神的擂台。

二、赛事主题

你来挑，我来战！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四川大学、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

四、参赛对象

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均可参赛，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每个团队不超过10人，每支团队可配备1-2名指导教师。可以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组队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1. 征榜

2021年1月，面向中央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征集选题（数量不等）。出题方根据实际需求，向组委会提交选题。选题须聚焦科技发展前沿，具备科技攻关条件，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。出题方应为赛事组织提供必要支持，为学生攻关答题提供必需保障，可为获奖团队提供有吸引力的奖励措施（如奖金、实习就业、产教融合等）。组委会综合专家意见，进行严格评估，择优确定比赛榜单。

2. 发榜

2021年3月，组委会公布竞赛榜单，面向全国高校学生广发“英雄帖”。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宣传、组织发动，鼓励学生团队参与揭榜答题。

3. 竞榜

2021年3月-7月，各参赛团队选择榜单中的题目开展研发攻关。各高校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积极组织学生参赛，安排有关老师给予指导，为参赛团队提供支持保障。7月15日前，向组委会提交作品。

4. 评榜

2021年7月31日前，组委会和出题方共同开展初评。每个选题分别评出特等奖5个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获得特等奖的团队晋级最终“擂台赛”。

5. 夺榜

2021年8月-9月，每个选题晋级团队完善作品，冲刺攻关准备争夺“擂主”。各出题方安排专门团队提供帮助和指导。10月，在“挑战杯”决赛期间，举办“擂台赛”决出最终“擂主”。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，对榜单的每个选题评出1个“擂主”。出题方与“擂主”团队现场签约并给予奖励。

六、评审事项

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侧重考量作品的契合度和完成度，项目方案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，项目团队协作情况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每个发榜题目分别根据申报数量设5个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原则上每个选题决出1个“擂主”。获奖团队可获得由组委会和出题方提供的相关奖励。

2. 赛事设专项赛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若

干，奖励广泛发动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赛事的省份和高校，各高校及各省级团委“挑战杯”组织机构应做好学生参与统计工作。此外，专项赛组织情况纳入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省级和高校优秀组织奖考察范围。

八、其他

1. 出题单位和参赛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规定。出题单位和参赛者在提交选题和作品前要签署有关承诺书。参赛者对参赛作品须享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无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。

2. 意向出题单位请直接联系组委会索取选题申请表。参赛者请根据赛事进展密切关注赛事通知。